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盐工教〔2022〕50号

关于报送盐城工学院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优秀项目案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更好的深化协同育人，强化产教融合，展示产学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优秀成果、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推荐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教务处决定启动盐城工学院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盐城工学院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，报送范围为 2018 年第二批至 2021 年第二批立项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(含当日)通过企业验收的项目（企业验收时间以项目平台为准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范围内的项目都需报送项目相关材料。

项目报送时，应写明项目合作模式、主要内容及企业参与情况，突出项目主要成果及创新点，以及成果应用及推广情况。同时，每个项目案例须附图片 3~5 张，所附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，格式为 JPG 或 PNG，图片须清晰美观，色彩、亮度适中，不存在版权问题。

三、案例遴选

项目报送后，教务处将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材料进行整理和汇编，并对项目进行遴选，择优推荐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（盐城工学院的推荐名额为 6 个）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项目负责人需填报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案例推荐表》，纸质档一式一份，以及电子档。各部门需填报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报送汇总表》，纸质档一式一份（需签字盖章），以及电子档。

材料需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提交，请于 11 月 18 日前提交至教务处陈星老师处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研科杨婧，联系电话：88168337。

附件 1：关于推荐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的通知

附件 2：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项名单

附件 3：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案例推荐表

附件 4：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报送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 2022 年度 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 优秀项目案例

发送：各部门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